

#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

為確保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辦理程序之統一性、透明性與作業效率，建立各機關受理、審查、核定與撥付補償金之作業標準，爰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政策目標。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 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 參、申請人申請相關表件

- 1、申請表件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
- 2、申請表件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切結書。
- 3、申請表件3—代理申請委託書。
- 4、申請表件4—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 5、申請表件5—分管協議書。
- 6、申請表件6—承接禁伐補償契約書。
- 7、申請表件7—同意推舉申請禁伐補償切結書。
- 8、申請表件8—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
- 9、申請表件9—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監護宣告。

##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 1、行政作業表件1—申請清冊。
- 2、行政作業表件2—現地會勘紀錄表
- 3、行政作業表件3—檢測合格清冊。

- 4、行政作業表件4—檢測不合格清冊
- 5、行政作業表件5—提領清冊。
- 6、行政作業表件6—保留清冊。
- 7、行政作業表件7—撥付情形表
- 8、行政作業表件8—溢領追繳清冊。
- 9、行政作業表件9—執行情形表。

#### 伍、機關參考公文範例

- 1、公文範例1—受理初審結果通知及公告公文。
- 2、公文範例2—受理限期補正公文。
- 3、公文範例3—勘查結果通知及公告公文。
- 4、公文範例4—複勘通知公文。
- 5、公文範例5—複勘結果公文。
- 6、公文範例6—撤銷禁伐補償公文。

#### 陸、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
- 二、流程說明。

#### 柒、備註

- 1、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 2、文件模糊不清有異動應更換清楚及正確版本。
- 3、部分清冊表件得由禁伐補償管理系統產出。
- 4、公文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各案性質調整內容。

## 花蓮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流程說明

作業 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 期限
受 理 階 段	1. 提出 申請	線上申請	民眾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開資訊專區進行線上申請。	4 月 30 日
		臨櫃申請	民眾至公所進行臨櫃申請。	
		申請者檢 附文件	<p>1、所有申請者皆應檢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身分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土地登記簿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地籍圖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 (線上申請者免附；<u>申請表件 1</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切結書。 (<u>申請表件 2</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p> <p>2、特定申請情形者應檢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代理申請委託書。(代理申請者應附；<u>申請表件 3</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持分土地申請者應附；<u>申</u></p>	

		<p><u>請表件4、5)</u></p> <p>(3) 他項權利證明書。(以土地設定農育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資格申請者應附)</p> <p>(4) 承租契約書。(以土地訂有書面契約之承租人資格申請者應附)</p> <p>(5) 造林屆滿證明文件。(以受造林獎勵期間屆滿資格申請者應附)</p> <p>(6) 承接禁伐補償切結書(買賣、贈與移轉案件土地繼受人申請承接者應附；<u>申請表件6)</u></p> <p>(7) 同意推舉申請禁伐補償切結書(繼承案件，各法定繼承人推舉代表申請者應檢附；<u>申請表件7)</u></p> <p>(8)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及監護宣告申請者應附；<u>申請表件8、9)</u></p>
2. 受理 初審	線上申請	民眾線上申請完竣，案件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開資訊專區，分案予公所，並利用禁伐補償管理系統辦理審核。
	臨櫃申請	<p>1、民眾臨櫃申請完竣，由公所辦理審核。</p> <p>2、臨櫃申請完竣紙本資料，需登打至禁伐補償管理系統。</p>

		<p>審查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認申請時間時否為受理期限內。</li> <li>2、確認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為申請人（代理人）及其存歿情形。</li> <li>3、確認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li> <li>4、確認申請土地是否屬於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li> <li>5、確認申請人是否為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li> <li>6、確認申請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及簽章。</li> <li>7、確認同一地號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情形。</li> <li>8、確認撥款資訊是否為申請人。</li> <li>9、確認申請人指定帳戶是否為正常戶。</li> </ol>	
		<p>各式申請情形及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申請案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填具代理申請委託書並另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相關申請表件如申請書、切結書、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等，應填妥委託人資訊。</li> <li>2、持分土地申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別共有、共同共有：應先審查申請人有無檢附共有土地之分管協議或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li> </ol> </li> </ol>	

等文件辦理申請；倘申請人難以提具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文件者，依據民法第 820 條及第 828 條規定，共有土地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2) 國私共有：國私共有土地建議優先辦理國私共有土地分割後再辦理申請禁伐補償，如未能辦理國私共有地分割，準用「國私共有土地協議分管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協議分管，程序則係由土地所有權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協議分管，由鄉（鎮、市、區）公所參照該處理原則辦理。

### 3、合法使用權人申請案件：

(1) 土地設定農育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申請者應另附他項權利證明書。

(2) 土地訂有書面契約之承租人：申請者應另附承租契約書。

(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公所應查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資料，倘係該土地之繼承人，申請者應另附繼承系統表等足數證明之表件。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該土地並完成造林，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公所應查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資料，倘係該土地之繼承人，申請者應另附繼承系統表等足數證明之表件。

4、造林期滿申請案件：申請者應另附造林屆滿公文、造林登記卡等足數證明之表件。

5、土地移轉申請案件：

(1) 買賣、贈與移轉案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受理期間倘原已申請在案，其繼受人承接土地，自享有

			<p>禁伐補償請求權，得填具承接禁伐補償切結書並檢附繼受人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表件，辦理申請。</p> <p>(2) 繼承案件：土地原所有權人於受理間死亡，倘原已申請在案，其各繼承人同意禁伐，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p> <p>(3) 權利回復案件：刻正辦理權利回復案件，申請人得於受理期限內檢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審查同意清冊或等同效力文件者，辦理申請。(需當年度 4/30 前完成登記)</p> <p>6、土地類別變更案件申請：刻正辦理土地類別變更案件，申請人得於受理期限內檢附土地變更文件及公文證明，辦理申請。(需當年度 4/30 前完成登記)</p> <p>7、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及監護宣告案件申請：得以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檢附法定代理人足數證明之相關表件。</p>	
--	--	--	--	--

		8、申請逾期案件處理原則：申請人應依明訂之申請程序及期程提出申請，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申請回復原狀外，不得再申請。	
3. 受理結果通知	合格申請案件及逾期未補正(建議15日內，並指定日期5月15日前，如遇假日提前推1日)、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不合格申請案件，公所應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初審結果，並載明相關救濟程序。 <u>(公文範例1)</u>		
4.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線上申請案件不符，於禁伐補償管理系統選擇「初審退回」案件，案件將退回並寄送信箱通知申請人，並由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臨櫃申請案件，則逕由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u>(公文範例2)</u>		
5. 受理清冊造冊	受理完竣，由公所利用禁伐補償管理系統編造申請清冊 <u>(行政作業表件1)</u> ，經確認無誤後核章，並送至本府賡續辦理檢測作業。		5月15日至5月30日前

準備階段	6. 執行機關複審案件	公所初審同意後將移送本府辦理檢測作業，實務上於檢測前本府將複審公所初審通過之案件各款要件是否符合規定，倘否，將移請公所補正或駁回。(駁回案件公所副知本府)	
勘查階段	7. 系統判釋作業	<p>1、本府利用禁伐補償管理系統進行檢測作業，倘經系統判釋結果尚有疑慮，仍得指派人力，填具現地會勘紀錄表(行政作業表件2)進行現地會勘，並調整系統現地會勘紀錄功能。</p> <p>2、檢測判釋程序，依順序為(一)7-1.竹木覆蓋率判釋及無濫墾、濫伐認定(二)7-2.計列扣除樣態面積並核算補償面積及補償金。</p>	8月31日
	7-1.竹木覆蓋率判釋及無濫墾、濫伐認定	<p>1、本府辦理檢測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相關說明如下：</p> <p>(1)所稱竹、木覆蓋率，指申請地號之土地上竹、林木冠投影或翳蓋面積與土地面積之比率，相關竹、木樣態範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竹、木樣態範疇：針葉林、闊葉林、混淆林、竹林等。</li> <li>2.屬非竹、木樣態範疇：草地、崩塌地、裸露地、道路、建物、畜牧使用、水利</li> </ol>	

使用、濕地等。

(2) 所稱濫墾、濫伐為係指未經申請核准開墾或採取森林主副產物，依據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反該法之違規查報及制止，以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5 條規定林產物之伐採許可。

(3) 申請案地經濟作物範圍倘涉及違規使用者，經地方政府查報、制止、列管為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或屬「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依法亦屬濫墾、濫伐事由，應不予核准補償。

## 2、檢測範圍：

(1) 單獨持有：單獨持有土地者，以地籍面積為檢測範圍。

(2) 持分土地：

1. 提具分管協議申請者：提具之土地分管契約及分管圖倘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始得依其分管範圍辦理檢測作業，倘未經登記應依整筆地號範圍辦理檢測作業。

2. 提具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依民法 820 及 828 條規定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

		<p>過半數同意之申請者：以整筆地號範圍辦理檢測作業。</p> <p>(3) 受造林屆滿土地：受造林屆滿土地申請者，以地籍面積為檢測範圍。</p>	
<p>7-2. 計 列扣除 樣態面 積並核 算補償 面積及 補償金</p>		<p>1、經判釋竹木覆蓋率七成且認定無濫墾、濫伐情事案地，倘有下列樣態，需扣除該樣態面積後，核算補償面積及補償金：</p> <p>(1) 有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但其他臨時搭建物，不在此限。</p> <p>(2) 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3) 鋪設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瀝青混凝土路面之農路。</p> <p>2、申請案地經濟作物範圍不涉違規使用者，雖部分地塊存在經濟作物栽植情形，其經濟作物面積不納入「竹、林木覆蓋率」計算，倘全區判釋覆蓋率達七成以上者，仍應另行扣除經濟作物面積，作為實際核算補償面積之依據，俾使補償金額與實際竹、林木覆蓋狀況相符，符合立法目的與資源保育原則。</p>	
<p>8. 檢測 結果通</p>		<p>本府將檢測結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u>(公文範例3)</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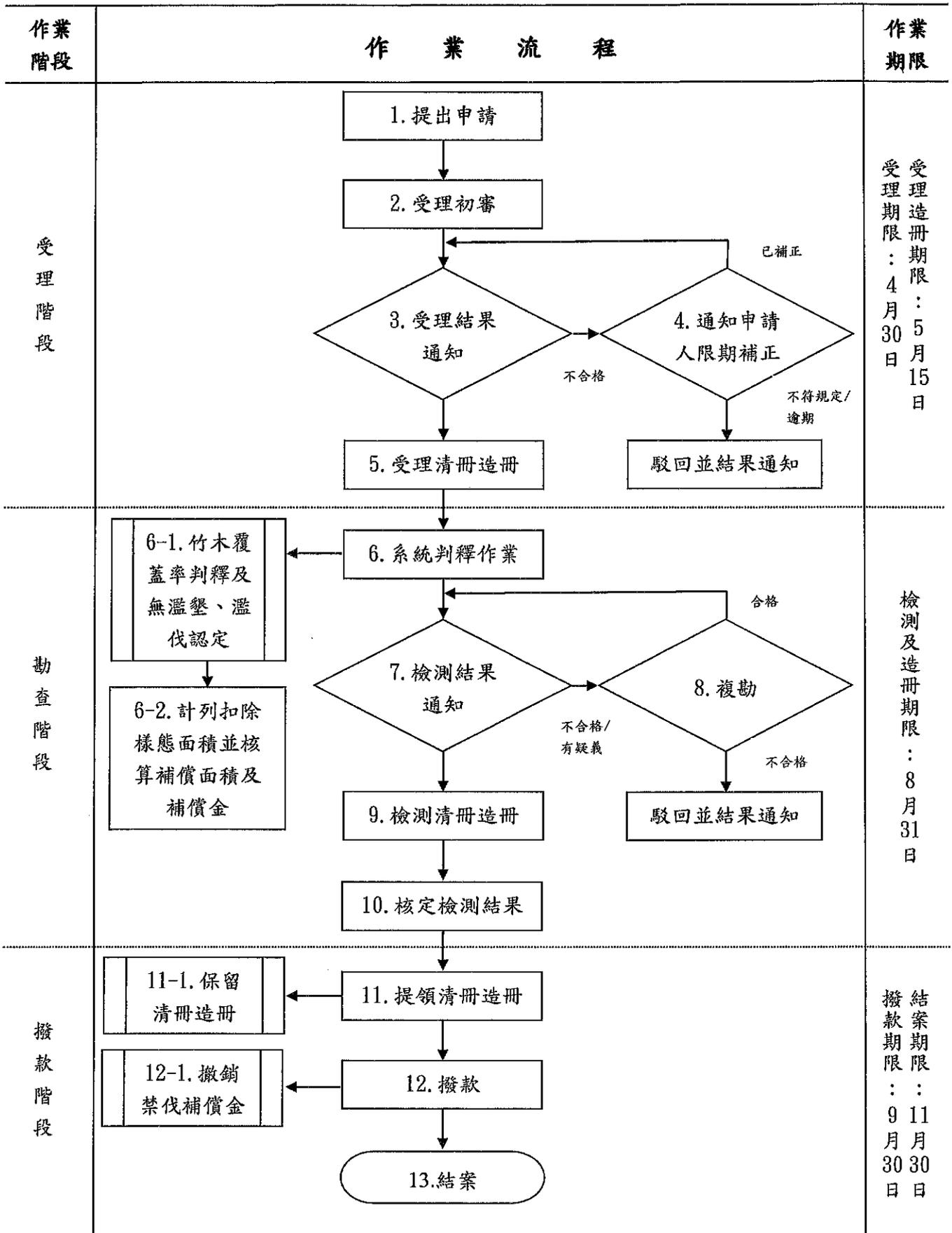
	知		
	9. 受理 檢測結 果異議	1、申請人對檢測結果不服，得於結果通知送達後依限向本府提出複勘。(公告審查結果後異議月底前) 2、本府收受前項複勘申請，必要時得邀集公所與申請人辦理複勘作業(公文範例4)，並將複勘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公文範例5)。	
	10. 檢 測清冊 造冊	檢測作業辦理完竣，本府利用禁伐補償管理系統編造檢測合格清冊(行政作業表件3)、不合格清冊(行政作業表件4)。	
	11. 核定檢 測結果	依編造之檢測合格清冊、不合格清冊予以核定，經確認無誤後核章。	
撥 款 階 段	12. 提領清 冊造冊	本府依檢測合格清冊(扣除溢領金額)，利用禁伐補償管理系統編造提領清冊(9月15日前發給公所撥款)(行政作業表件5)，經確認無誤後核章。	9月 30日
	12-1. 保留清 冊造冊	1、行政程序尚未完備致使補償金未能於年度內撥付者，原則同意辦理保留，其保管支用至多以三年為限，倘第三年度預算再無法執行者，其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2、行政程序尚未完備情形： 繼承案件：案件受理完竣，於撥付補償金前土地原	

		<p>所有權人死亡，繼受人尚未辦理繼承情形者，原則同意辦理保留。</p> <p>3、保留案件由公所編造保留清冊(行政作業表件6)，經確認無誤後核章，陳送本府匯整綜辦並於結案時函報主管機關。</p>	
13. 撥款		<p>1、依提領清冊撥款與申請人撥款帳戶。</p> <p>2、各式撥款情形及處理原則：</p> <p>(1) 持分案件：</p> <p>1. 提具分管協議申請者：提具之土地分管契約及分管圖倘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始得依其分管範圍辦理勘查作業並覈實撥付該範圍補償金，倘未經登記，應依整筆地號範圍辦理勘查作業並依申請人持分比例撥付補償金。</p> <p>2. 提具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依民法 820 及 828 條規定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申請者：倘係分別共有，依申請人持分比例撥付補償金，倘係共同共有，依各共有人平均比例撥付補償金。</p> <p>(2) 繼承案件：案件受理完竣，於撥付補償金前土地原所有權人死亡，經同意辦理保留案件，俟繼承程序完備，撥付保留整年度補償</p>	

		<p>金予土地繼承人。</p> <p>(3) 買賣、贈與或拍賣案件：土地原所有權人受領當年度以月比例自 1 月至土地移轉登記當月補償金，繼受人受領以月比例自土地移轉登記次月至 12 月補償金。</p> <p>3、本府得委請公所協助撥付。</p> <p>4、撥款完竣，編輯禁伐補償管理系統補償金作業管理功能之撥付狀態。</p> <p>5、撥款完竣，本府綜整撥付情形表，送主管機關存查。<u>(行政作業表件 7)</u></p>	
13-1.	撤銷禁伐補償金	<p>1、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u>(公文範例 6)</u>：</p> <p>(1) 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p> <p>(2) 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p> <p>(3)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p> <p>(4) 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p>	

		<p>2、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公所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p> <p>3、繼承案件茲考量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且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爰土地繼承人繼承該筆案地，倘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公所者，則無溢領之情事，不須追繳補償金，至繼承人補償金之領取則依相關繼承程序辦理。</p> <p>4、溢領追繳案件執行機關(縣府)應編造溢領追繳清冊(行政作業表件 8)，並定期追蹤追繳情形。</p>	
14.	結案	<p>本府當年度執行完竣，備妥執行情形表(行政作業表件 9)，函報主管機關結案，倘有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p>	11 月 30 日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地方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流程圖



申請表件1

編號：\_\_\_\_\_

## \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禁伐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第21年以後)			
申請人		使用地 類別		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權人：			

###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經營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屆滿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代領申請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此致

受理機關：\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意見：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辦理。

2、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

禁伐補償：

(1) 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1.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3. 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自然保留區」。
4.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自然保護區」。
5.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
6. 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 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 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9. 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國家公園區域」。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2)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 3、申請案地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 4、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縣(市)政府辦理資料異動。
- 5、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願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4321 號令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 113 年 1 月 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 11200624721 號令、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20731416A 號令會銜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於申請核定後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由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立書人即申請人）同意自本人本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中，扣除因本人以前年度溢領尚未繳庫之補償金，得將尚未繳庫金額直接扣除後，再行發放予本人，免另行通知。**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代理申請委託書

茲本人\_\_\_\_\_有（管理）座落於\_\_\_\_\_縣  
（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面積\_\_\_\_\_公頃，申請\_\_\_\_\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因故不克親自到場，同意委由\_\_\_\_\_君代理申  
請，並全權由受委託人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所有權人、合法使用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月 日



### 承接禁伐補償切結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因\_\_\_\_\_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同意接續申請\_\_\_\_\_年度「原  
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並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  
任，禁伐補償金按持有之月份比例領取，如有違法(規)者，本人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  
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由機關人員填列下列資料》

原申請人：

申請面積：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表件 5

###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

1、土地標示：\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收益，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

2、

共有人姓名	該宗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分管配置 代號
				A
				B
				C
				D
				E
				F
				G

--	--	--	--	--

- 3、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計算各人持分面積為分管使用，並為分別管理分管禁伐，各絕不得異議。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4、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如附地籍圖謄本。（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配置繪入：分別標註說明方位面積並各別蓋章。）
- 5、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受贈人、承受者同生效力，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
- 6、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4 日原民經字第 1130031868 號函「土地分管契約及分管圖倘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始得依其分管範圍辦理勘查作業並覈實撥付該範圍補償金，倘未經登記，應依整筆地號範圍辦理勘查作業並依申請人持分比例撥付補償金。」。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

A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C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D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F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G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親自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推舉申請禁伐補償切結書

本土地共有人所有土地座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  
 (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  
 公頃)，於繼承程序完竣前，同意推舉由\_\_\_\_\_君代表參與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並俟土地繼承完竣，由繼承本土地  
 之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免空口無憑，  
 特立此據，絕無異議。

立書同意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如您並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影印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
2. 請注意！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

請貼上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請注意！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未  
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現本人同意受  
監護之法定代理人向\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  
所申請相關事宜。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  
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監護宣告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監護宣告）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如您並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影印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
2. 請注意！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

請貼上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請注意！本同意書不接受身分證以外之任何證件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現本人同意受監護之法定代理人向\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相關事宜。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監護宣告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此致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_\_\_\_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勘查紀錄表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禁伐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第21年以後)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地籍面積		公頃	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TW67 <input type="checkbox"/> TW97	
權利面積				X:
扣除面積				Y:
合格面積				
勘查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檢測情形	規定內容		檢測結果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辦理。 2. 劃定範圍： <b>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號函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b> 3. 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每公頃六萬元。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4. 依據本條例第4條確認案地申請地號(地籍面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即竹、林木冠投影或翳蓋面積與土地面積之比率達七成以上，予以核准整筆地號補償金，倘核准之案地有本辦法第6條規定扣除各款之情事，需再扣除該面積後，以核算禁伐補償金。		1. 合格面積： 公頃  2. 樹種：  3. 扣除因素：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覆蓋率)				

※簽名處

勘查人員：

縣(市)

申請人(簽名)：







縣市鄉鎮\_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計畫【保留清冊】

行政作業表件  
0

案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禁伐地點				林木情形				補償金 存入帳號(52)	保留原因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持分	持有月份	申請面積	扣除面積	核定面積			補償金(元)
小計	案件數量	總申請面積	總核定面積	總核定金額										

承辦人：

承辦課長：

單位主管：



作業表件

8

縣市鄉鎮 0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溢領追繳清冊】

申請年份	土地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合格區段(公頃)	合格區段補償金	溢領區段(公頃)	溢領區段補償金	溢領原因	追繳情形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行政作業表件

## 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執行情形表

9

受補助單位：

核撥經費A：

核撥總面積：

執行期程：000年1月1日至000年12月31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情形：

目前累計支用經費(元)						
經費	檢測人員費	行政費 實際支用數	補償費 實際支用數	實際支用數B	支用進度(%) B/A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累計						
目前累計執行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別	核定面積C	受理筆數	受理面積	檢測面積D	撥款日期	執行進度(%) D/C
累計						
目前累計合格面積(公頃)						
鄉(鎮、市、區)別	合格筆數	受益人數	合格面積E	補償金額	合格率(%) E/D	
累計						

預定工作摘要：

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重要執行成果：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1

## 000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受理案件初審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1、本鄉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如下：

(1)總受理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2)初審合格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3)初審不合格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2、案件涉及個人申請禁伐補償權益，倘申請人欲查詢申請案件相關資訊，請攜帶身分證件（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至本所臨櫃查詢。

3、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000年000月000日止，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不服者，得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向000政府提起訴願。

會辦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2

## 000 函(稿)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所屬00地段00地號（面積000公頃），申請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1案，請於000年0月0日前依說明二辦理補正，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臺端000年0月0日檢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 2、本案經審所送申請文件000尚需補正情形（或闕漏000致申請文件不齊全），爰請臺端於旨揭期限內補正000文件送達本機關（或攜帶印章至本機關補正），以憑續處審查申請事宜。
- 3、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機關將不予受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3

## 000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第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檢測案件  
勘查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  
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1、本縣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勘查結果如下：
  - (1)總檢測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 (2)檢測合格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 (3)檢測不合格筆數及面積：000筆、000公頃。
- 2、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000年000月000日止，申請人如對公  
告結果不服者，得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00內，依據原住民  
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向000政府提起複勘。

會辦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4

## 000 會勘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有關臺端申請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複勘1案。

會勘時間：0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午00時00分

會勘地點：本縣00鄉00段00地號

主持人：000

聯絡人及電話：000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1、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暨本府00年00月00日第000號公告辦理。
- 2、攸關人民之土地權益，請臺端及00公所務必派員參加。
- 3、倘臺端因故無法指界與勘，請代理人持委託書與勘。

會辦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5

## 000 函(稿)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複勘1案，經00年00月00日檢查合格（不合格），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暨本府00年00月00日第000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 2、臺端如對複勘結果不服者，得於本處分送達日次日起30日內，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向000政府提起訴願。
- 3、檢附會勘紀錄表1份。

會辦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範例 6

## 000 函(稿)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溢領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 2、查臺端所屬00段00地號（面積000公頃），請領00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000元整，經核有本條例第7條第0項第0款情形，應予以撤銷000元整補償金。
- 3、請臺端於000期限內以000（返還方式）交至本府，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若臺端未確實返還補償金，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應返還補償金。
- 4、臺端如對本處份結果不服者，得於本處分送達日次日起30日內，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向000政府提起訴願。